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埇桥城投债/19 埇桥债	1980367.IB/152342.SH

债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54号）批准，于2019年12月6日发行了“2019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埇桥城投债/19埇桥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亿元，票面利率4.87%，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为3.20亿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由马海峰同志任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由李雪峰同志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宿州市

埭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韩涛等工作职务的通知》（埭政人〔2025〕3号），曾攀不再担任总经理。同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由李雪峰同志代行总经理职权。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张众、曾攀、吕书杰、刘敬玺、许婧宏董事职务，新增马海峰（董事长）、李雪峰（董事、法定代表人）、陈琼瑞（外部董事）、张全哲（外部董事）4名董事，与原董事张曼玉（职工董事）、张天博（外部董事）、陈平飞（外部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与董事会决议，吕书杰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财务总监刘敬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曾亚非、武晓、毛建斌、张万利、张艳艳不再任监事，由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员由陈琼瑞（外部董事）、张天博（外部董事）、陈平飞（外部董事）组成，陈琼瑞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重大事项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9 埇桥城投债/19 埇桥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及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